

2019年版

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基础知识

应试指南与模拟试题

马楠 柳锋 卫赵斌 主编

- ◆ 考纲要求
- ◆ 考点汇总
- ◆ 习题精选
- ◆ 模拟试题

2019 年版 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 应试指南与模拟试题

马楠 柳锋 卫赵斌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应试指南与模拟试题/
马楠, 柳锋, 卫赵斌主编. —南京: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
出版社, 2019. 4

2019 年版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
ISBN 978-7-5713-0258-0

I. ①建… II. ①马… ②柳… ③卫… III. ①建筑造
价管理—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65126 号

2019 年版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应试指南与模拟试题

主 编 马楠 柳锋 卫赵斌
项目策划 凤凰空间/杨易
责任编辑 刘屹立 赵研
特约编辑 杨易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pspress.cn>
总 经 销 天津凤凰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销网址 <http://www.ifengspace.cn>
印 刷 固安县京平诚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
版 次 2019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4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713-0258-0
定 价 70.00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销售部调换 (电话: 022-87893668)。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对我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制度做出了重大调整,将原来的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为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2019年版《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该考试大纲是2019年及以后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命题和应考人员备考的依据。

广大应试的工程造价人员大多奋战在工程建设第一线,平时任务繁重,备考时间紧,很难在短期内掌握考试大纲的要求和考试培训教材的内容。针对这种现实情况,为了帮助考生尽快适应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的最新考试大纲、最新培训教材、最新考试命题动态,在较短的时间内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特别聘请了工程造价领域的相关专家,在仔细剖析最新大纲、准确把握命题规律、全面预测考题动向的基础上,严格按照2019年最新发布的考试大纲和考试培训教材编写了本套考试辅导用书。在编写本书过程中,专家们紧紧把握最新命题动向,深度模拟应试考题,逐题推敲,优化设计,权威逼真,便于考生掌握考试重点,熟悉考试题型,增强临场经验,提高应试技巧,适应应试环境,尽快进入应试状态,最终顺利通过考试。

本套考试辅导教材包括《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应试指南与模拟试题》《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土木建筑工程)应试指南与模拟试题》共两册。每个章节均分为考纲要求、考点汇总、习题精选、参考答案四个模块。考点总结归纳全面,重点和难点突出,题目典型丰富,难易程度适中,编排顺序合理,便于考生配合考试培训教材同步复习。书后附有三套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模拟试题,便于考生测试复习效果和考前演练。

本套教材既可作为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也可作为建设、设计、施工和工程咨询等单位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学习用书,还可作为高等院校工程造价专业的教学参考书。

《2019年版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在使用中如存在不足之处,还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时修订和完善。

编者

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	1
第一节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1
考纲要求	1
考点汇总	1
习题精选	11
参考答案	26
第二节 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27
考纲要求	27
考点汇总	27
习题精选	28
参考答案	31
第二章 工程项目管理	32
第一节 工程项目组成和分类	32
考纲要求	32
考点汇总	32
习题精选	33
参考答案	35
第二节 工程建设程序	35
考纲要求	35
考点汇总	35
习题精选	37
参考答案	40
第三节 工程项目管理目标和内容	40
考纲要求	40
考点汇总	40
习题精选	41
参考答案	43
第四节 工程项目实施模式	43
考纲要求	43
考点汇总	43
习题精选	44
参考答案	46

第三章 工程造价构成	47
第一节 建设项目总投资与工程造价	47
考纲要求	47
考点汇总	47
习题精选	47
参考答案	49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9
考纲要求	49
考点汇总	49
习题精选	51
参考答案	60
第三节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	60
考纲要求	60
考点汇总	61
习题精选	62
参考答案	66
第四节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
考纲要求	66
考点汇总	66
习题精选	68
参考答案	73
第五节 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	73
考纲要求	73
考点汇总	73
习题精选	75
参考答案	77
第四章 工程计价方法及依据	78
第一节 工程计价方法	78
考纲要求	78
考点汇总	78
习题精选	79
参考答案	82
第二节 工程计价依据及作用	82
考纲要求	82
考点汇总	82
习题精选	84
参考答案	88
第三节 预算定额、概算定额和估算指标	88
考纲要求	88

考点汇总	88
习题精选	91
参考答案	94
第四节 人工、材料、机具台班消耗量定额	95
考纲要求	95
考点汇总	95
习题精选	97
参考答案	101
第五节 人工、材料、机具台班单价及定额基价	101
考纲要求	101
考点汇总	102
习题精选	105
参考答案	109
第六节 工程造价信息	109
考纲要求	109
考点汇总	110
习题精选	112
参考答案	116
第五章 工程决策和设计阶段造价管理	117
第一节 决策和设计阶段造价管理工作程序和内容	117
考纲要求	117
考点汇总	117
习题精选	119
参考答案	122
第二节 投资估算编制	122
考纲要求	122
考点汇总	122
习题精选	128
参考答案	132
第三节 设计概算编制	132
考纲要求	132
考点汇总	132
习题精选	135
参考答案	139
第四节 施工图预算编制	139
考纲要求	139
考点汇总	139
习题精选	142
参考答案	145

第六章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阶段造价管理	146
第一节 施工招标方式和程序	146
考纲要求	146
考点汇总	146
习题精选	148
参考答案	151
第二节 施工招投标文件组成	151
考纲要求	151
考点汇总	151
习题精选	154
参考答案	158
第三节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159
考纲要求	159
考点汇总	159
习题精选	164
参考答案	168
第四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168
考纲要求	168
考点汇总	168
习题精选	170
参考答案	174
第五节 招标控制价编制	174
考纲要求	174
考点汇总	174
习题精选	176
参考答案	178
第六节 投标报价编制	178
考纲要求	178
考点汇总	178
习题精选	181
参考答案	183
第七章 工程施工和竣工阶段造价管理	184
第一节 工程施工成本管理	184
考纲要求	184
考点汇总	184
习题精选	185
参考答案	188
第二节 工程变更管理	188
考纲要求	188

考点汇总	188
习题精选	190
参考答案	192
第三节 工程索赔管理	192
考纲要求	192
考点汇总	192
习题精选	193
参考答案	196
第四节 工程计量和支付	197
考纲要求	197
考点汇总	197
习题精选	199
参考答案	201
第五节 工程结算	201
考纲要求	201
考点汇总	202
习题精选	203
参考答案	205
第六节 竣工决算	205
考纲要求	205
考点汇总	205
习题精选	209
参考答案	214
模拟试题一	215
参考答案	224
模拟试题二	225
参考答案	234
模拟试题三	236
参考答案	245
参考文献	246

第一章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

第一节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考纲要求

了解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

考点汇总

一、建筑法

(一) 建筑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1) 施工许可证的申领。
- (2) 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 (3) 中止施工和恢复施工。

2. 从业资格

- (1) 单位资质。
- (2)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二)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1. 建筑工程发包

- (1) 发包方式。
- (2) 禁止行为。

2. 建筑工程承包

- (1) 承包资质。
- (2) 联合承包。
- (3) 工程分包。
- (4) 禁止行为。
- (5) 建筑工程造价。

(三) 建筑工程监理

(四)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五）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二、合同法

（一）合同的订立

1.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1）合同的形式：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2）合同的内容：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2. 合同订立的程序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1）要约：①要约及其有效的条件；②要约的生效；③要约的撤回和撤销；④要约的失效。

（2）承诺：①承诺的期限；②承诺的生效；③承诺的撤回；④逾期承诺；⑤要约内容的变更。

3. 合同的成立

（1）合同成立的时间：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2）合同成立的地点：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3）合同成立的其他情形。

4. 格式条款

（1）格式条款提供者的义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2）格式条款无效：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自己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格式合同条款。

（3）格式条款的解释：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做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5. 缔约过失责任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2）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二) 合同的效力

1. 合同生效

(1) 合同生效的时间：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待手续完成时合同生效。

(2)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

1) 附条件的合同：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2) 附期限的合同：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2. 效力待定合同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效力待定。

(2) 无权代理人代订的合同效力待定。

1) 无权代理人代订的合同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的情形。

2) 无权代理人代订的合同对被代理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情形。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的效力。

4)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合同的效力。

3. 无效合同

(1) 无效合同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合同部分条款无效的情形：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4. 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合同

(1) 合同可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情形：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的合同如下。

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2)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2) 撤销权的消灭：撤销权应由撤销权人行使，并应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主张该项权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1)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3) 无效合同或者被撤销合同的法律后果：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履行中的合同应当终止履行；尚未履行的，不得履行。对当事人依据无效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而取得的财产应当依法进行如下处理：

- 1) 返还财产或折价补偿。
- 2) 赔偿损失。
- 3) 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三) 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履行的原则

- (1) 全面履行原则。
- (2) 诚实信用原则。

2. 合同履行的一般规定

(1) 合同有关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问题的处理：

1) 质量要求不明确问题的处理方法：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问题的处理方法：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3) 履行地点不明确问题的处理方法：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4) 履行期限不明确问题的处理方法：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5) 履行方式不明确问题的处理方法：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6)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问题的处理方法：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2) 合同履行中的第三人：

1) 向第三人履行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2) 由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因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致使债务人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情况。

2)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情况。

3)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的情况。

(4) 合同生效后合同主体发生变化时的合同效力。

(四)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 合同的变更

- (1) 协议变更。

(2) 法定变更。

2. 合同的转让

(1) 合同债权转让：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债权人应当通知债务人。

(2) 合同债务转移：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3)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

(五)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的原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2) 合同解除。

(3) 债务相互抵销。

(4)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5) 债权人免除债务。

(6)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7)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2. 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标的物的提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1)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2) 债权人下落不明。

(3)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期限为5年，超过该期限，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六) 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及其特点

(1) 以有效合同为前提。

(2) 以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为要件。

(3) 可由合同当事人在法定范围内约定。

(4) 是一种民事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的承担

(1)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①继续履行；②采取补救措施；③赔偿损失；④违约金；⑤定金。

(2) 违约责任的承担主体：

1) 合同当事人双方违约时违约责任的承担：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时违约责任的承担: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依照约定解决。

(3)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选择: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 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 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争议的和解与调解

(1) 和解: 和解是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后, 在没有第三人介入的情况下,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 就已经发生的争议进行商谈并达成协议, 自行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

(2) 调解: 调解是指合同当事人于争议发生后, 在第三者的主持下, 根据事实、法律和合同, 经过第三者的说服与劝解, 使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 自愿达成协议, 从而公平、合理地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

2. 合同争议的仲裁

对于合同争议的解决, 实行“或裁或审制”, 仲裁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当事人应当自觉执行裁决。不执行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合同争议的诉讼

对于一般的合同争议,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建设工程合同的纠纷一般都适用不动产所在地的专属管辖, 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一) 招标投标法

1. 招标

(1) 招标的条件和方式: ①招标的条件; ②招标方式。

(2) 招标文件。

(3) 其他规定。

2. 投标

(1) 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的内容; ②投标文件的送达。

(2) 联合投标。

(3) 其他规定。

3. 开标、评标和中标

(1) 开标。

(2) 评标。

(3) 中标。

(二)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 招标

(1) 招标范围和方式:

1) 可以邀请招标的项目: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邀请招标:

- ①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 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2) 可以不招标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进行招标。

- ①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②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③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④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 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⑤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2) 招标代理机构。

(3) 招标文件与资格审查:

1)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2) 资格预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 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4) 招标工作的实施:

1) 禁止投标限制: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①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②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③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④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⑤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⑦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 总承包招标。

3) 两阶段招标:

第一阶段,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需求, 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 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4) 投标有效期: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保证金：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标底及投标限价：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2. 投标

(1) 投标规定。

(2) 属于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的情形：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开标、评标和中标

(1) 开标。

(2) 评标委员会。

(3) 评标。

(4) 投标的否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